

“人走债消”还是“父债子偿”？

法院：继承人未放弃遗产继承 应在继承范围内清偿债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梁香梅)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如果欠款人不幸去世了，究竟是“人走债消”，还是“父债子偿”？债权人将继承人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债务能获得支持吗？

李某于2021年去世，其生前因生意需要向林某借款20万元，李某之妻黄某表示知晓并愿意偿还这笔债务，李某与黄某育有一女李某甲。后林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某、李某甲以及李某之母杜某偿还债务。

经查明，李某与黄某在安庆

市某小区共同所有一房屋，李某另在迎江区单独所有一房屋，除此之外李某无其他遗产。

迎江区人民法院认为，林某与李某、黄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该款项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李某和黄某共同偿还。李某死亡后，黄某、李某甲、杜某作为李某的法定继承人，且未明确表示放弃对李某遗产的继承，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遂判决黄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某20万元；李某甲、杜某在继承李某的遗产范围内就20万元

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法官说法：债务人去世后，其所负债务并不当然消灭，而债务人的继承人不是借款合同的相对方，也并不当然负有清偿借款人债务的义务。此时，债务人的继承人是否需要偿还债务需要具体分析。一般来说，死者的债务，由其遗产偿还。偿还之后，剩下的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如果全部遗产不足清偿债务，在用遗产偿还之后，对剩下的债务，继承人没有代替偿还的义务。继承人如果自愿为死者偿还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那部分债务，法律也是允许的。

八旬老人瘫痪在床 四名子女怠于赡养

检察院支持起诉 助老有所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王琪)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子女未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人老无所养、老无所依。近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喻老太赡养纠纷案件支持起诉，帮助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5岁的喻老太育有四名子女，2022年10月中风瘫痪后生活无法自理，陷入了无人照顾的困境。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这一线索后主动介入，第一时间启动办案程序，实地走访当事人，了解具体诉讼请求，先后来到喻老太的小儿子家中和其所在村委会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此案属于家庭纠纷，在化解矛盾的同时还应兼顾亲情、维护家庭和睦。为真正解决喻老太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检察官主动与喻老太的小儿子沟通，了解矛盾纠纷的起因及过程，从道德层面耐心劝导，并认真释法说理，向其宣讲《民法典》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阐明不赡养老人的法律后果。为督促责任人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太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责，支持喻老太提起诉讼，要求其子女共同承担赡养义务。

3月14日，该起请求给付赡养费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获得了法院采纳支持，喻老太的赡养纠纷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下一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加大对老年人等特殊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力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特殊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春分时节，岳西县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耕备耕各项工作，按下春耕备耕“加速键”，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图为3月20日，该县温泉镇村民驾驶农机翻耕稻田。

近年来，岳西县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做优传统产业基础上，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全面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户增收致富渠道，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小货车行驶途中突然起火

消防快速灭火保平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3月19日19时许，中兴大道上一辆小货车突然起火，辖区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火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时发

现，小货车车厢内装载大量废旧纸壳和塑料瓶，不断有白色浓烟冒出。消防救援人员立即架设水枪对车厢灭火，同时清理车厢内的杂物，防止复燃。

经过几分钟的处置，火势最终

被扑灭。由于处置及时，仅车厢内货物受损。

起火时，车辆正在行驶，后车司机发现火情后立即提醒司机，随后司机靠边停车报警求助。目前，具体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传递新婚喜庆 锁定浪漫瞬间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要和你一起慢慢变老，我们还要在媒体上官宣，用文字和声音记载属于“我们”最幸福的那一刻。

结婚启事

XX先生与XX女士于公历2023年7月18日正式结为夫妇，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2023年7月18日

《安庆晚报》“结婚启事”(199元/次) 婚恋专版(1999元/次)

《安庆综合广播》播出15秒恭贺广告+恭贺歌曲，黄金时段每天1次，980元/6天

《安庆交通音乐广播》播出15秒恭贺广告+恭贺歌曲，黄金时段每天1次，980元/6天